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2010〕29号

关于转发《招生就业工作处聘请部分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招生就业工作处聘请部分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。

- 附件：1. 招生就业工作处聘请部分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
2.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申请表

3. 学校信息反馈表

4.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

附件 1:

北京理工大学聘请部分教授参与 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

招生宣传是展示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等综合水平的重要窗口，优秀生源更是一个学校的办学基础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招生宣传工作，扩大学校影响力，提高生源质量，根据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精神，从 2010 年起，我校将聘请学校部分知名教授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，通过到全国重点地区顶级中学进行学术讲座和宣传的形式，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 校在职正教授，年龄原则上在 40—55 岁。
2. 对学校整体情况，尤其是教育教学和科研比较熟悉、有责任心、表达能力强、身体健康。
3. 对所负责的地区或中学比较熟悉。如：毕业于该中学；与其教育部门负责人联系较密切等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经所在学院推荐或自荐，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、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，并经培训通过后，方能上岗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招生宣传和推荐

优秀学生。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禁任何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；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影响、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；严禁协助、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；严禁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、有价证券；严禁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2. 着装整齐，态度和蔼，回答耐心，积极主动，正面宣传我校的历史、现状、招生政策、学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，以到中学进行学术讲座和走访宣传的形式，同中学建立长期的紧密联系，准确了解这些中学的优秀学生分布、填报志愿情况以及我校录取情况。

4. 对所负责的地区或中学每年至少走访一次，填写走访中学《学校信息反馈表》。对我校有报考意向的优秀学生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》，并及时报学校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权限

1. 经认真考察和面试后，参与招生宣传工作的教授可以推荐优秀学生参加我校自主招生、保送生等优秀生源选拔工作，被推荐学生须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》。

2. 参加负责地区的招生宣传和中学走访等活动。

3. 出差差旅费参照《北京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执行。

附件 3: 北京理工大学走访中学情况调查表

中学所在省份:

中学名称		中学特征	
通信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联系部门	
中学基本情况（含本年度毕业生人数，往年考取重点院校人数，其中报考北京理工大学人数以及被北京理工大学录取的人数等）: 填写人（签章）: 年 月 日			
对我校的反馈意见: 填写人（签章）: 年 月 日			

注：“中学特征”栏是否是省重点、市重点或区重点

附件 4: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推荐表

生源省份:

编号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毕业中学				政治面貌	
高考总分	(如为估分请注明)		考生号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
家庭电话				手机	
本人专业 志愿意向	1、			是否服从专业 调剂	
	2、				
	3、				
考生特长 获奖情况					
中学意见					
	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
专家 推荐 意见	推荐专家签字: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招生就业 宣传工作 方案 通知

学校办公室

2010年5月5日印发